



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储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ZDY21-CGGK-10 号

采购单位：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甘肃中正顶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2
1、总则	12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2、投标须知	13
2.1 招标	13
2.2 投标	14
2.3 无效投标	17
2.4 开标	18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	18
2.7 合同的授予	19
2.7.3 合同的签署	19
3、澄清和质疑	20
3.1 综合说明	20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0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1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3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3
3. 评标内容及标准	24
4.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
6. 废标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函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9
开标一览表	40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43
资格证明资料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其他资料	48
第七章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储备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10-1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1-CGGK-10 号

项目名称：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预算金额：158.4(万元)

最高限价：158.4(万元)

采购需求：折叠床 8000 张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9-11 至 2021-09-17，每天上午 00:0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23:59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10-13 09:30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 1 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 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非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锁，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31-8230753-8001、8007， 联系人：王艺颖、田耀华，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①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ebidding.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教场街 68 号

联系方式：0932-772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正顶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352 号世纪广场 B 座 1406 室 36 号

联系方式：13893460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亚平

电 话：0932-7722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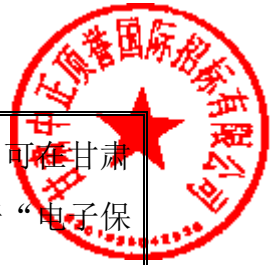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2) 项目编号：ZZDY21-CGGK-10 号 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采购人：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联系人：单亚平 联系电话：0932-772255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甘肃中正顶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静 联系电话：15117178906
4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今年以来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今年以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p>料；</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商务文件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提供）6. 投标分项报价表7. 商务偏离表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9.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10.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



		<p>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技术文件部分</p>	<p>1. 技术偏离表</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及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p> <p>3. 售后服务</p> <p>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p>投标方案及报价要求</p>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货所需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培训费、保修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有效期</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p>
4.2	<p>答疑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4.3	<p>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5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2. 缴纳方式：</p> <p>2.1 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的，须通过基本开户银行按每个包（标）段所要求的金额将保证金缴纳至以下对应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行号：102821000064 账号：9558832703000089780</p>



2.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方式操作：可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sebidding.com）打开“电子保函系统”在线申请电子或纸质保函。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或申请电子保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咨询电话：0931-8230753-800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

3. 递交须知

3.1 无论采取以上 2.1 或 2.2 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须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参加同一项目编号下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

3.4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sebidding.com）进行确认（0931-8230753-804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回执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QQ 邮箱号：1363700024@qq.com），否则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的责任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未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未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确认或未按照本说明 3.4 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以便必要时核对。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平台场地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p> <p>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保证金。</p> <p>4.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p> <p>4.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p> <p>5. 信息注册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投标商须知”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非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锁，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p> <p>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p>
6.1	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



	递交方式	
7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信封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p> <p>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同一信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信封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p> <p>（2）封套均应清楚标明： 1) 递交至“投标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2)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及包号“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p>注：递交标书时，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纳凭证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p>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 1 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p>
9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 1 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p>
1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进行价格的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2	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3	服务费	<p>中标人需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办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正顶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4)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8) 资格证明资料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人工、运输机械、检测、损耗、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投标无效。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单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予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招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

2.2.7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同一信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信封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2) 封套均应清楚标明：

- 1) 递交至“投标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 2)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及包号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注：递交标书时，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纳凭证参



加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处。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要求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限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限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3 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2.7 合同的授予

2.7.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7.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2.7.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折叠床	钢塑折叠床，展开规格为200*80*43cm，折后规格为98*81*14cm，床架为军绿色，钢架材质；钢管型号为Q195，管壁厚度1.0mm；床板为PE(高密度聚乙烯)吹塑面板，整床净重18KG；纸箱包装，一箱一床。床头距离地面高度60公分，床头25*25*1.0mm，床杆料25*35*1.0mm异型管，床架横20*20*1.0mm，连接件为2.8mm优质低碳钢材冲压制成，床架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环保塑粉。	张	8000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2、进场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批次货物。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采购人核对评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4.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等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商根据投标方所投货物、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排序。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4.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全或无效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8)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3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进行价格的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具体评标办法

价格部分：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 提供的附件齐全、清晰、响应完善的得5分; 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完整, 提供的附件较为齐全、存在个别不清晰、响应较为完善的得2.5分; 提供的附件不齐全、文件不清晰较多的、响应不完善的得0分。
		其他商务条款 (5分)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商务条款响应要求得5分, 否则不得分 (满分5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参数 (1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产品技术参数需提供彩页等可以证明的技术支持文件, 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2分, 扣完此项分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靠, 从货物的生产到货物交付各环节均有保障货物质量的针对性措施的, 得15-20分,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从货物生产到货物交付各环节虽有保障货物质量的措施, 但措施不全或没有针对性的, 得8-14分,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应付, 仅能保证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的, 得1-7分。
		供货进度计划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切实可行, 能充分确保货物质量的前提下, 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的, 得8-10分; 供货进度计划虽然承诺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但计划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没有保障, 存在风险的, 得4-7分, 供货进度计划不详细, 关键环节没有保障, 且不能确保按时完成供货的得1-3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横向比较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 对所有货物售后服务问题的处理方法、承诺及时有效, 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7分, 售后服务方案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法不到位或响应时间不够及时的得1-3分。
		样品 (10分)	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根据样品颜色、款式、质地、尺寸、外观、工艺等横行比, 较酌情打分, 满分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询问废标原因。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____至星期____，____:____-____:____）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后支付_____%；剩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_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

需方全称（盖章）：

供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
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货所需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培训费、保修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货所需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培训费、保修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1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资料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库〔2006〕90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



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